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8106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5次研
商會議—雲林縣國土計畫」

開會時間：108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樓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仲麓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502

電子信箱：chihsjob@tcd.gov.tw

出席者：雲林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
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、蔡科長玉滿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、2科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雲林縣政府簡報說明雲林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於會議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5 次研商會議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本署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0 次研商會議-雲林縣國土計畫」，惟經該府說明其國土計畫辦理進度後，所提預定辦理期程有落後情形，且於規劃過程中仍有相關議題尚待釐清，為掌握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雲林縣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雲林縣國土計畫後續預定辦理期程。
- （二）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推估、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（包含清查結果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）。

(三)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說明。

(四) 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內容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